

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1. 2024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限额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2023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850.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171.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678.96 亿元。2024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债务限额 25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65 亿元；核定并收回我省以前年度通过预算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结存限额（限额大于余额的部分）40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0 亿元），重新下达我省结存限额 62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32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8 亿元），净下达 22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4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8 亿元）；核定我省一次性下达分三年实施的新增置换限额 7533 亿元。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我省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186.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531.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654.96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28227.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137.43 亿元，专项债务 20090.18 亿元。

2. 2024 年全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支出情况。2024 年，全省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82.5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48.31 亿元；全省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065.3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509.17 亿元。

（二）2024 年省级政府债务情况。

1. 2024 年省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4 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54.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7.9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546.14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省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972.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83.78 亿元，专项债务 488.35 亿元。

2. 2024 年省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支出情况。2024 年，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5.23 亿元，省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5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2.29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4 年，我省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7206.69 亿元，其中：使用 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发行新增债券 2579 亿元（一般债券 214 亿元、专项债券 2365 亿元）；使用结存限额发行再融资债券 625 亿元（一般债券 327 亿元，专项债券 298 亿元）；使用新增置换限额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2511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491.69 亿元（一般债券 384.97 亿元、专项债券 1106.72 亿元）。

（三）2025 年全省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 收入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968.75 元，专项债务收入 4628.1 亿元。

2. 支出预算。2025 年，全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29.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60.8 亿元；全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274.8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662.72 亿元。

（四）2025 年省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 收入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968.7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4628.1 亿元。

2. 支出预算。2025 年，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868.75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7.43 亿元；省级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510.1 亿元，还本支出 18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0.33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24 年，中央对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执行数 2357.6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32.6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25.01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执行数 3285.0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531.3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53.74 亿元。

2025 年省级预算草案中，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 2009.37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882.2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27.12 亿元，主要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中央提前下达数（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下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 2855.6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432.0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23.5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24 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执行数 583.09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执行数 442.59 亿元。

2025 年省级预算草案中，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 31.88 亿元（中央提前下达数），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 82.45 亿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给预算单位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修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按照“只减不增”要求，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38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6495 万元、减少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8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7277 万元、减少 1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0689 万元、减少 3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年度预算执行中仍将严格控制。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给行政及参公单位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照“从严控制”要求，2025年省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4.13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7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统一压减预算单位公用经费。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审。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指导省级部门单位参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运用分行业分领域指标体系建设成果编好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预算资金的匹配度。

（二）提升财政绩效评价质量。制定省级财政评价操作规程、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标准设置指引等，提高财政评价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坚持“认真评”，重点对科技、教育、卫生等领域项目开展财政评价，涉及30个项目1020亿元。从评价结果看，有10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中”。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严肃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挂钩，对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扣减预算，不断提高财政评价的权威性。制定省级财政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办法，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做好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

（四）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印发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清单，明确年度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间，促进部门提高工作质量。修订江苏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办法、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质量考核办法，推动第三方机构

提高执业质量。

五、通过专项资金安排对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情况

政府投资基金是由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落实省政府关于设立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部署要求，2025年，从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6亿元、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中安排6亿元、发展改革类专项资金中安排2亿元，共14亿元，通过“拨改投”方式用于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出资。

按照参与国家相关基金要求，2025年，从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1.8亿元、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中安排0.6亿元、发展改革类专项资金中安排0.6亿元，共3亿元，通过“拨改投”方式用于向国家相关基金出资。

落实省政府关于参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和设立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要求，2025年，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4.5亿元和0.97亿元，通过“拨改投”方式分别用于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和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出资。

六、其他说明

本草案中的2024年执行数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快报数。待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后，上述执行数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在2024年全省和省级决算中予以反映，并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